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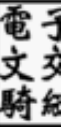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該部相關函釋各1份

(10679551_1093005539_1_ATTACH1.pdf、10679551_1093005539_1_ATTACH2.pdf、10679551_109300553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或上開政府機關（構）等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（構）等之董事、監察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有關董事、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（構）等，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經營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（構）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。



三、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，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之機關，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（構）等後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，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。

四、另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、103年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033809964號書函及該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，自109年6月23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